

二十五日不干涉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所決定，尙須待大會通過。後者則分配監察辦法，原已於二月二十四日決定如次：

- (一) 北海岸由英葡兩國擔任；
- (二) 西北岸由法蘇兩國擔任；
- (三) 南岸自西葡分界處至阿爾美利亞由英擔任；
- (四) 自阿爾美利亞至法西分界處由德意兩國擔任；

- (五) 伊維柴及瑪約爾加二島由法國監視；
- (六) 明拿卡島由意國監視；
- (七) 西屬摩洛哥由法國監視；
- (八) 金雀島及利沃特奧洛由英國監視。

各國監視船隻應於西班牙沿海十英里外往來梭巡，任何船隻駛近西國海岸，可登輪檢査之。

### 三 中全會

舉世矚目之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二月十五日晨

然以上海面監察辦法，在二十五日小組委員會中蘇聯表示拒絕參加，葡國亦然。果爾

參加海面監察者，僅有英、法、德、意四國，而分配辦法尙有修改之必要矣。蘇葡兩國拒絕參加之原因何在，於此有追究之必要。不干涉委員會原擬計劃係以西班牙北部皮斯開灣叛軍轄境附近海面劃歸蘇聯海軍監察，該處政府軍巴斯克自治邦轄境附近海面劃歸葡國海軍監察。蘇聯因其最近之海軍根據地爲黑海，故願監視西班牙之東海岸，對於皮斯開灣一帶之監視甚少興趣。葡國則因小組會原擬計劃，係西國海面監察僅由英、法、意、德四國海軍擔任，以蘇聯反對，遂改由英、法、意、德、蘇、葡六國海軍分區監察。今蘇聯決定放棄，葡政府亦不擬參預海面監視，但如第五國要求參加，葡國仍當出而擔任監察工作云。

### 奧 松

九時，在首都陵園總理陵前，舉行開會式，並同時合併舉行中委謁陵禮及中央紀念週。從中山門至陵園大道左右，均密佈軍警崗哨，嚴加戒備。八時左右，各中委均驅車到達陵園，計到中委汪兆銘、林森、戴傳賢、居正、陳果夫、孫科、孔祥熙、馮玉祥、葉楚傖、陳立夫、吳敬恆、張繼、吳鐵城、王正廷、陳布雷、石瑛、劉峙、方覺慧、周佛海、蔣作賓、楊虎、邵力子、褚民誼、王寵惠、李任仁、曾仲鳴、蕭同茲、張鈞、程天固、謝作民、余漢謀、彭國鈞、劉維熾、張厲生、方治、聞亦有、王子壯、何鍵、張羣、邵華宋子文、曾養甫、王漱芳、谷正倫、陳儀、麥斯武德、溥侗、陳紹寬、徐恩曾、朱家驊、張冲、張道藩、蕭吉珊、戴愧生、崔廣秀、詹菊似、陳泮嶺、蔣伯誠、程潛、黃紹雄、趙丕廉、朱霽青、谷正鼎、李煜瀛、商震、何思源、秦德純、麥煥章等，一百七十人，九時正奏樂行禮，各委即依年齒序立，由汪兆銘主席，領導行禮，並獻花圈。靜默後，即由汪主席致開會詞，約二十分鐘詞畢，即領導全體入陵寢內，瞻謁遺容，謁畢，復即奏樂禮成，各委並在臺階下攝影留念後，方各驅車入城。

【汪主席致開會詞之原文】

各位同志：全

國人民及全黨同志所盼望的三中全会，已於今日開始了。回溯去年七月，二中全会根據五大大會的宣言，將救亡圖存的方針，加以鄭重的聲明，並繼之以切實的奉行，跟着全國之和平統一，有了顯著的進步。竊至西北之餘匪亦日益窮蹙，而趨於消滅。於是綏遠之役，中央之領導得方，地方當局之克盡厥職，武裝同志之奮勇，全國人民之踴躍一致，以為後盾，遂獲到守土禦寇的成績。同胞們及同志們，在危急存亡之中，得着這一線的希望，增加了無窮的勇氣，及至西安事變發生，幾乎使救亡圖存的基礎，發生非常的搖動，幾乎使同胞們及同志們一線的希望，復歸於幻滅。幸而蔣介石同志，安然出險，又幸而西安的秩序恢復，能依中央的策畫，以和平解決。在這不幸事件之中，發現了全國人民之團結有力，與全黨同志之沉着勇敢，能臨變不亂，且能弭禍亂於將萌。在今日三中全会開會之日，回想起來，我們實可引為欣慰的。唯是國難嚴重，有加無已，已喪失的領土，如何收回？未喪失的領土，如何保衛？正有待於我們的繼續努力，我們應當怎樣竭盡心力，挽救危亡，這是我們一切工作的中心問題。還有西安反側初安，隱憂未已，我們應該怎樣謀統一與安定之進步，勿使數年以來之國防計畫，為之挫折，尤勿使數年以來之勦匪工作，功虧一簣，這也是一個當前待決的問題。還有救亡圖存，有待於國力之充實，而國力之充實，又有待於民力之增進，我們應當怎樣從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解除人民的痛苦，改善人民的生活，使

其能力活潑，効力增加。這個問題，不止是目前救亡圖存所關，而且是民生主義之實行所繫。還有，自「九一八」以來，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口號，不只是適用於全黨，而是普及於全國的。中央歷次決議，召集國民大會，其理由實在於此。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因各地選舉尚未如期完竣，不得已而延緩，我們應當怎樣根據民權主義，樹立民主政治，以完成建國的工作，這又是一個當前待決的問題。三中全会檢閱過去，體察現在，以確定將來工作的方針，在全會裏，必有種種極重要的提案，和極重要的決議，如今只舉一二例，已可見全會使命及責任之重大了。我們深感覺此次全會使命及責任之重大，我們於開會之日，以我們的熱誠，對於總理誓以不斷的努力，來擔負此重大之使命與責任，我們懇伏總理在天之靈，指導我們，使我們對於將來的工作，獲得準確的方針，以期無負全國人民及全黨同志的盼望。

【預備會議】

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舉行

三中全会預備會議，到中央執行委員汪兆銘、戴傳賢、馮玉祥、于右任、孫科、吳鐵城、葉楚傖、何應欽、朱培德、鄒魯、居正、陳果夫、陳立夫、石瑛、劉峙、朱家驊、楊杰、馬超俊、蔣鼎文、方覺慧、錢大鈞、何鍵、曾養甫、周佛海、徐恩曾、洪蘭友、余井塘、陳策、張道藩、陳布雷、方治、陳公博、梁寒操、李宗

黃、劉紀文、潘公展、王法勤、柏文蔚、王陸一、張羣、劉維熾、丁超五、趙戴文、蔣伯誠、甘乃光、蕭吉珊、李文範、張厲生、周伯敏、王柏齡、苗培成、劉健羣、谷正綱、梅公任、余漢謀、鄭占南、王漱芳、谷正倫、吳忠信、戴愧生、陳肇英、張冲、蕭同茲、周啓剛、麥斯武德、洪陸東、焦易堂、田崑山、陳紹寬、陳儀、彭學沛、茅祖權、沈鴻烈、熊式輝、鹿鍾麟、王伯羣、徐堪、傅秉常、樂景濤、王泉笙、羅桑堅贊、賈覺仲尼、吳開先、薛篤弼、葉秀峯、賴璉、谷正鼎、陳調元、俞飛鵬等，候補執委經亨頤、蕭錚、吳挹峯、陳樹人、鄧家彥、林壘、朱霽青、時子周、陳慶雲、王用賓、劉建緒、傅汝霖、張強、王正廷、黃實、余俊賢、曾仲鳴、張定璠、吳保豐、羅家倫、趙棣華、李敬齋、羅翼羣、謝作民、段錫朋、陳泮嶺、王懋功、陳訪先、李嗣璠、程潛、張飭、鄭亦同、張貞、張知本、陳耀垣、趙丕廉、王崑崙、程天固、詹菊似、石敬亭、吳經熊等，中央監委林森、張繼、吳敬恆、楊虎、邵力子、王寵惠、張發奎、陳璧君、恩克巴圖、蔣作賓、褚民誼、黃紹雄、商震、邵華、李煜瀛、孫連仲、龐炳勳、麥煥章、林雲陔、賀耀祖、王子壯、覃振、姚大海、秦德純、王秉鈞

等，候補監委魯蕩平、雷震、歐陽格、王世杰、何思源、譚道源、彭國鈞、聞亦有、鄧青陽、張默君、狄膺、崔廣秀、潘雲超、胡文燦、李綺庵、蕭忠貞、孫鏡亞、溥侗、陸幼剛、楊熙績等，居正任臨時主席。

### 討論事項：

(一) 推定主席團案，決議，推蔣中正、汪兆銘、戴傳賢、王法勤、馮玉祥、于右任、孫科、鄒魯、居正九委員為第三次全體會議主席團。

(二) 推定祕書長案，決議，推葉委員楚儉為第三次全體會議祕書長。

(三) 全體會議會期案，決議，全體會議會期定為三日。至五日。

(四) 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案，決議，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為黨務、政治、經濟、教育、軍事五組，各組審查委員人選，由主席團決定，報告大會。

(五) 關於提案討論程序及截止日期案，決議，所有提案，均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送由主席團商定，提案定二月十七日午十二時截止收受。

### 【主席團第一次會議】 預備會散會後，

主席團即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開第一次會議，到汪兆銘、戴傳賢、王法勤、于右任、孫科、居正、鄒魯、馮玉祥、及祕書長葉楚儉等，至十一時五十分方散會，所決定者四項：計(一)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名單。(二) 十六日上午九時開第一次大會。(三) 決定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並決將黨務政治及各院報告提出第一次大會。(四) 十六日上午八時十五分主席團開第二次會議。

全會提案審查會各組委員名單，經主席團決定提出大會報告：計(一) 黨務組：陳立夫、陳公博、周啓剛、丁超五等三十八人由陳立夫、陳公博召集。(二) 政治組：邵力子、恩克巴圖、吳鐵城、王寵惠等四十七人，由邵力子、恩克巴圖召集。(三) 經濟組：孔祥熙、李文範、宋子文、曾養甫等三十一人，由孔祥熙、李文範召集。(四) 教育組：朱家驊、吳敬恆、王世杰、經亨頤等二十五人，由吳敬恆、王世杰召集。(五) 軍事組：何應欽、朱培德、何成濬、王柏齡、李烈鈞等

### 三十五人，由何應欽、朱培德召集。

### 【首次大會】 三中全會十六晨九時開

第一次大會，出席中央執委汪兆銘、戴傳賢等八十七人，列席候補執委經亨頤、蕭錚等二十九人，列席中央監委林森、張繼等二十九人，候補監委二十一一人，由于右任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後，全體並再肅立，對綏遠陣亡將士及西安殉難同志默哀致敬。

### 報告事項：(一) 宣讀預備會議紀錄。

(二) 祕書處報告文件，甲、各委函電，乙、賀電。(三) 主席團報告，依照預備會議決議，決定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人選。(四) 黨務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報告，除書面外，並由常委居正詳作報告。二、中央組織部報告。三、中央宣傳部報告。四、中央民衆訓練部報告。(五) 政治報告：一、中央政治委員會報告，除書面外，由孔祥熙詳作報告。二、行政院報告，除書面外，由孔祥熙詳作報告。三、立法院報告，四、考試院報告，五、司法院報告，六、監察院報告。決議：黨務報告，交黨務組審查。政治報告，

109732 交政治組審查，報告事項完畢，即於十一時二十分散會。

三中全會開幕，一部份中委因事或因病不克參加，已紛電中央請假，先後由秘書處提出大會報告，計有馬鴻逵、香翰屏、劉文島、陳濟棠、林翼中、黃麟書、區芳浦、薛岳、龍雲、宋哲元、程天放、傅作義、衛立煌、顧祝同、陳繼承、張任民、李宗仁、楊愛源、章嘉、楊庶堪、張治中、劉蘆隱、夏斗寅等二十三人因事請假。王樹翰、李揚敬、黃慕

松、謝持、唐生智、韓復榘、蔡元培、王祺、顧孟餘、閻錫山、丁惟汾、劉鎮華、劉湘、趙戴文、張人傑等十五人，因病請假。

主席團於十六日上午召集第二次會，決定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二次大會，並於十七日大會開會前，主席團於八時再集議一次，討論大會議事日程及審查報告事項。

【主席團開第三次會】 三中全會主席

團十七日晨八時十五分開第三次會。到蔣中正、戴傳賢、馮玉祥、鄒魯、于右任、王法勤、汪兆銘、孫科、居正九委員，秘書長葉楚傖。決定事項：

(一) 批交提案自十四號至三十八號。(二) 決定十七日下午各組開審查會，十八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次大會，推戴傳賢主席。(三) 擬定宣言起草委員人選。(四) 華僑飛機命名典禮，派委員張厲生、秦德純、劉峙、麥斯武德代表大會參加。(五) 批辦其他案件，至八時四十分散會。

【二次大會】 三中全會十七日晨九時，開第二次會議，出席中央執委汪兆銘、戴傳賢等八十七人，列席候補執委經亨頤等四十人，中監委林森、張繼等廿九人，候補監委魯蕩平等二十一人，共計一百七十六人，由孫科主席。報告各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二) 秘書處報告文件，甲、各委函電，乙、賀電。(三) 主席團報告：已推定汪兆銘、戴傳賢、葉楚傖、邵力子、陳布雷、五委員為宣言起草委員，決議通過。(四) 軍事報告，除書面外，並由何應欽詳作報告。(五) 外交報告，除書面外，並由張羣詳作報告。因何

張雨委員作軍事外交兩項報告甚為詳盡，故時間亦甚久，當報告事項完竣時，已午十二時零五分，不及進行討論事項，遂宣佈散會。

【三次大會】 三中全會十八日晨九時開第三次大會，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汪兆銘、戴傳賢等九十一人，列席候補執行委員經亨頤等三十八人，中央監察委員林森等二十八人，候補監察委員魯蕩平等二十八人，由戴傳賢主席。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二) 秘書處報告文件：一、各委函電，二、賀電。(三) 財政報告，除書面外，並由孔委員詳作報告。(四) 國府轉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提案審查會黨務組審查報告：一、中央組織部提，推進各省邊區黨務辦法案，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二、李敬齋等十七委員提，撥款修建河南辛亥起義殉國張鍾端等十一烈士，及歷次革命河南死難烈士墓祠，以慰忠魂而資敬仰案，審查意見，交中常會酌辦，決

議。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9733

(二)提案審委會政治組審查報告：一、王正廷等五委員提議增加駐外使館經費，推進外交效能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政治委員會核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二、何委員鍵提議，擬請於湘、桂、川、黔邊區，設立專管機關，化除苗、獠等界限，以清隱患而固國本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政治委員會核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三、張鈞等七委員提議請迅撥巨款濟豫災，以拯民命，而固國防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准照原案所請，交政治委員會詳擬實施辦法，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四、石瑛等八委員提議，擬請組設全國抗癆委員會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行政院轉令主管機關核辦，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五、田崑山等四十一委員提：甘肅匪災奇重，人民凍餓待斃，宜迅撥巨款，辦理急振，以救民命，並速設法救濟春耕，舉辦工振，以免災情擴大，而固國防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政治委員會詳擬實施辦法，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六、方覺慧等十四委員提：統一官等

官俸，並厲行銓敘制度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政治委員會參酌辦理，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七、李宗黃等十委員提：擬請將市縣建設較完善之區，限期完成地方自治，以立黨信而樹風聲案。八、焦易堂等十三委員提：限期次第完成縣市地方自治，並從速規定各級自治候選人考試法，以便實施憲政案，審查意見，以上兩案，擬請大會併交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九、黃慕松等三十六委員提：廣東銓敘辦法，現任公務員資格，應採用甄審條例，補行甄別，退職公務員，應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案通過，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十、朱家驊等十五委員提：請修改省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工作綱領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常務委員會討論修改，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員會核辦，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提案審委會經濟組審查報告：張鈞等七委員提：「爲豫省旱災慘重，懇請中央籌撥鉅款，用工振方法，與辦河南水利工程，以救急災，而防後患，」審查結果，擬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提案審委會教育組審查報告：一、何委員鍵提：請明令學校讀經，以發揮民族精神，而實現總理遺教案，決議：交中央常務委員會妥籌辦法。二、梅公任等二十五委員提議，設立中央編譯館，以爲促進文化，領導思想之工具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中央常務委員會參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三、焦委員易堂等五十三委員提議：請責成教育部明令制定中醫教學規程，編入教育學制系統，以便興辦學校，而符法令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中央政治委員會確議辦法，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四、李宗黃等三十八委員提議：請實行五全大會中西區平等待遇決議原案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中央政治委員會參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五、方覺慧等七委員提議：國民教育，中央宜特定辦法，派員指導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具體辦法，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六、葉秀峯等十四委員提議：改進獎勵私人興學辦法案，審查意見，擬請大

109734

會交教育部參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七、周佛海等二十三委員提議全國各縣教育局未改科者，應保留，已改科者應酌量恢復案，決議交中央政治委員會迅定辦法。八、潘公展等九委員提議擬請中央籌撥的款，專充文化建設經費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至十二時二十分散會。

中央執委朱培德於十七日晚逝世，全體中委均極哀悼，故當三中全會三次大會時，首由汪主席臨時動議，請大會有所表示。繼由主席戴傳賢請各委員起立默哀致敬，並推何應欽、谷正倫、馬超俊三委員代表大會前往朱氏寓邸弔唁。

【四次大會】三中全會十九日下午三時開第四次會議，出席中執委汪兆銘、戴傳賢等八十八人，列席候補執委經亨頤等三十九人，監委林森等二十八人，候補監委十八人，共一七三人。由馮玉祥主席。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甲、各委函電，乙、賀電。(三)蔣委員中正報告西安事變經過。(報告文見另節)決議。(決議文亦見另節)。

乙 討論事項

(一)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審查報告，一、蕭吉珊等八委提擬具整頓美國黨務辦法，提請公決案，審查意見，交常委會從速核辦。二、王泉笙等十三委提擬請公葬夏之麟烈士並厚恤其遺族案，審查意見，交常委會酌辦，決議以上各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政治組審查報告：一、陳肇英等十委提迅速施行鹽法，以除積弊，而利稅收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國府轉令主管機關切實施行。二、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提地方自治綱領草案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常委會審議。三、王秉鈞等十八委提制定內官、外官升轉互調辦法以廣閱歷而免隔閡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政治委員會核議。四、歐陽格等四十二委提實行稽功授勳並厘訂致力國民革命

者授勳辦法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常委會核議。五、麥斯武德等六委提請中央確定方針設法與世界回教國家發生密切政治經濟教育文化關係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政治委員會核議。六、麥斯武德等四委提：增設駐外使領充實外交機構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與王委員正廷等提增加駐外使領館經費，推進外交效能案，一併交政治委員會核議。七、彭學沛等十八委提：促進鄉村建設方案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政治委員會核議。八、麥斯武德等五委提：溝通並密切新疆民衆與內地之關係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政治委員會參考。九、潘公展等二十一委提：請確立鞏固和平統一之實施步驟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政治委員會核議。十、張繼等二十二委提：高等文官考試應按各區分配名額，並酌在各處舉行，以期廣求人材而固統一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原則，交政治委員會核議，修改考試法，決議以上各項，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經濟組審查報告：一、褚民誼等五委



提出中央，但余必聲明余不贊成爾等之主張，此段談話經過，亦具詳於小冊，唯此節關係較大，不得不特為提敘，俾到會各同志注意。值茲全會閉議，對於西北善後，當必有確實之指示，對於國事，亦必有詳審之檢討，一切取舍可否，自當取決衆議，爰特將張學良向中正陳述八項主張之經過，具實敘述，藉供察酌，除中正手輯小冊之西安半月記，一併檢送請予鑒核分發到會各同志外，特此報告。此致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蔣中正，二月十八日。

【蔣向大會呈辭原文】 蔣委員長自西安返京後，曾一再呈懇中央辭職，未邀允准，現又呈三中都會對西安事變重申引咎辭職之請，茲錄其呈辭原文如下：

【大會之決議文】 大會接受蔣同志中正關於西安事變之報告，及所輯西安半月記小冊後，深以當時變起倉猝，幸蔣同志於至險至惡之危難中，獨能持不可犯之正氣，秉大無畏之精神，使倡亂者衷心懾服，感動悔悟，故卒能扶危定傾，弭止大亂，大會於其為黨為國，夷險不渝之風誼，深致佩服。在此事變中，固抵抗不屈而殉難之文武人員，或守正犯難以殞其生，或忠勇抗拒以殉所職，其效命黨國，成仁取義，均正氣凜然，可歌可泣，大會尤致景仰悼惜之意。至倡亂者之所謂八項主張云云，當其要求蔣同志提出中央時，蔣同志即毅然以嚴正之態度，聲明反對，大會尤深佩服。此項主張，不問其內容如何，惟既出以叛逆之行爲及脅迫之方式，顯係託詞造亂，實爲國法軍紀所不容，大會斷不予置理，以絕效尤。惟本黨秉承總理寬大之仁恕遺教及與人爲善之精神，對於迷途知反，悔悟自拔者，概可推誠相與，絕不追究，但冀此次悔過諸人，真能革面洗心，澈底覺悟，失其忠誠，以報黨國。

謹呈者竊自去歲西安變後，中正上痛紀綱之毀墜，下深疚展於神明，加以積弊叢生，難勝負荷，曾經一再呈懇中央免去本兼各職，未蒙允准，輒予慰勉，酌給假期，俾資調治，中正感於中央之優渥，復以全會舉行有日，權領休假之命，未敢續有陳瀆。茲者山居思過，忽越五旬，雖中央威德所臨，卒消變亂，然人心久經震撼，元氣顯見傷喪，追維階亂之原，益懷罪愆之重，設使中正率導不失其方，撫馭克盡其術，何至以教訓多年之部屬，致爲此危害國本之妄行。中正承受黨國付託，謬膺軍政重寄，責任所在，無可旁議，故雖於首事者請特赦其應得之罪，而實不敢自道其莫大之愆。退省以來，始終在疚，每一置念，無時去懷。深維仔肩一日未卸，即方寸一日不得而安，在黨國無以彰黜陟之嚴，在個人將益深負越之懼。茲當全會舉行之日，用復披瀝衷誠，務祈俯准辭去所有中央常務委員會副主席、中央政治委員會副主席、行政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本兼各職，庶伸黨國之法紀，俾遂引咎之切衷，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蔣中正謹呈，二月十八日。

志中正來文，深念十餘年來，蔣同志入主樞機，出總師旅，精誠卓著，艱苦備嘗。至於西安之變，事出非常，蔣同志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卒能感格部曲，阻遏亂萌，其偉大人格之表見，尤爲得未曾有，際茲國難方殷，萬端待理，故望蔣同志領導羣倫，努力邁進，集革命未竟之功，慰天下嗚咽之望，本黨前途，實深嘉賴，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即無庸置議。

【五次大會】 三中全會二十日晨九時開第五次大會。出席委員汪兆銘、戴傳賢、吳鐵

城、張冲、谷正鼎、俞飛鵬等九十人，列席候補執委經亨頤、王正廷、張鈞、吳經熊等三十七人，中監委林森、邵力子、王子壯、姚大海、徐永昌等二十八人，候補監委魯蕩平、吳思源、陸幼剛、楊熙績等二十人，共計一百七十五人，由主席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次大會紀錄。(二) 秘書處報告文件。(三) 主席團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團提出關於國民大會案(見

【大會決議應予慰留】 大會接讀蔣同

另節)

(二)宣言起草委員會提出全會宣言草案，決議修正通過。至正午十二時零五分散會。

【國民大會議案原文】三中全会主席團提出關於國民大會案，原文錄下：

查本會議關於國民大會之提案，計有(一)劉紀文等六委員提請修改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分配候選人名額；(二)潘公展等九委員提請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並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兩案。經交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審查，擬交常務委員會參考，主席團以案關重要，本會似應為原則上之指示，俾常務委員會所遵循，擬請大會為左列之決議：一、督促該管機關，繼續辦理選舉，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施行日期。二、關於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及有應行修正之處，授權常務委員會辦理。三、所有關於國民大會之提案，均交常務委員會參考。右擬是否有當，仍候公決，決議通過。

【六次大會】三中全会，二十一日下午

三時開第六次大會。出席中央執委蔣中正、汪兆銘等八十八人，列席候補執委經亨頤等三十五人，監委林森、張繼等二十八人，候補監委魯蕩平等十九人，共一百七十人，由鄒魯主席。

甲 報告事項

東方雜誌 第三十四卷 第六號

現代史料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二)秘書處報告續收賀電九件。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團提出關於根絕赤禍之決議案，(決議案原文見另節)決議通過。

(二)主席團提：中央民衆訓練部部長周佛海同志，因職務關係不能兼顧，屢請辭職，應予照准，擬推陳公博同志為中央民衆訓練部部長。二、中央宣傳部部長劉蘆隱同志，久不到職，擬改推邵力子同志為中央宣傳部部長。三、中央常務會議主席胡漢民同志出缺，副主席蔣中正同志職務過繁，擬請取消主席制，仍復常務委員制，決議均照案通過。

【根絕赤禍案原文】二十一日下午三時開第六次大會，通過主席團提出關於根絕赤禍之決議案，原文如下：

本黨以歷史之使命，奉總理遺教，致力國民革命，以建設國家，復興民族，本春秋無外之旨，對於世界股肱，前至於大同之治，對於國內，更斷無町畦畛域之見，惟求集中國力，奠定統一之基，以謀中國之自由平等，故凡服膺三民主義，遵奉革命方略，而願共同努力

於國民革命者，無不引為同志，而竭誠容納，此為總理創立興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以迄中國國民黨一貫之精神。是以與中同盟時代，延致具有民族意識之志士，十三年改組時，則容納共產黨員個人加入本黨，史實具在，可考而知也。乃共產黨人加入本黨之後，竟食誓言，在本黨掩護之下，初則對本黨陰分壁壘，繼則對本黨多方分化，當時本黨猶力予容忍，冀其自悔。逮國民革命軍出衡湘，克武漢，乃復遮斷本黨與民衆之連繫，播種赤化之禍種，以謀顛覆本黨革命建國之基礎。阻撓東下滬寧之師，牽掣北定鄭汴之役，演成兩湖之恐怖，構成寧漢之痛史，北伐大業，幾致停頓。又復倡言創立紅軍，破壞本黨幹部，鼓動階級鬭爭，奪取革命政權。本黨為鞏固黨基，完成北伐，以救拔人民計，乃不得不當機立斷，以有清黨之役，此共產黨人以自絕於國民者自絕於本黨，往事歷歷，為當世所共見共聞者也。嗣復一面鼓其邪說，煽惑青年，一面結黨成隊，四出騷擾，為患十年餘，荼毒十數省，遠之如武漢、南昌、廣州、長沙之變亂，以及粵之陸海豐、閩之龍岩、永定、贛之吉安、上饒、永新、銅鼓、弋陽、湘之平江、瀏陽、華容、鄂之沔陽、黃安、監利、豫之商城、潢川等縣，匪跡所至，田疇為墟，又復偽立政府，致贛、粵、閩、浙、湘、鄂等省，受彼等蹂躪最久，人民之苦痛最深，中央有保育人民之責，對於毒害人民之匪類，致不得不予以嚴除。數年以來，節節清瀾，賴我將士智勇忠誠，秉持三民主義，犧牲奮鬥，卒能抉其根株，凡經匪衆盤踞而為國民克復之地，立即為之區處條理，招輯流亡，不數月而漸須舊觀，民獲安居，咸慶

得所，以我寬仁，易彼殘暴，相形之下，婦孺皆知。彼等自江西總崩潰後，由湘黔滇邊境而四川而甘陝寧青，皆於人民則囊脅之後，繼以殘殺，於慮舍則推毀焚燒，惟恐不盡，城市農村之經濟，莫不盡力破壞，鮮有子遺。是皆陳事昭彰，無待縷舉。尤可痛心者，「九一八」以來，國難嚴重如此，全國國民在統一政府之下，實行集中國力，精誠團結，悉心建設，充實國防，以禦外侮，猶恐不及，而共產黨人乃乘國家危急存亡之際，肆意擾亂，於淞滬之役，則猛攻贛州，長城各口之役，則猛攻撫州，危及南昌，使抗敵之師，為之牽制，其他破壞國防，摧殘民力之事，更變本加厲，言念及此，舉國共憤。今者共產黨人於窮蹙邊隅之餘，倡輸誠受命之說，本黨以博愛為懷，決不鄙人自新之路，惟是鑒往思來，不容再誤，非彼等精誠悔禍，服從三民主義，恪遵國法，嚴守軍令，束身為中華民國良善之國民，則中央為保持國家之治安，維護全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計，不能置億萬人永久之利害於不顧，而姑息少數巧言暴行之徒，以貽民族無窮之殷憂。就目前最低限度之辦法言之，第一，一國之軍隊，必須統一編制，統一號令，方能收指臂之效，斷無一國家可許主義絕不相容之軍隊，同時並存者，故須徹底取消其所謂「紅軍」以及其他假借名目之武力。第二，政權統一，為國家統一之必要條件，世界任何國家，斷不許一國之內，有兩種政權之存在者，故須徹底取消所謂「蘇維埃政府」及其他一切破壞統一之組織。第三，赤化宣傳，與以救國救民為職志之三民主義絕對不能相容，即吾國人民生命與社會生

活，亦極端相背，故須根本停止其赤化宣傳。第四，階級鬥爭，以一階級之利益為本位，其方法將整個社會分成種種對立之階級，而使之相殺相讐，故必出於奪取民衆與武裝暴動之手段，而社會因以不寧，民居為之蕩析，故須根本停止其階級鬥爭。要之，凡獨立自主之國，斷不容許有反國家，反民族，而依附外力之團體，亦決不容忍任何殘害民生，毀棄道德之行為，本黨預建獨立人之實，共產封建割裂專制殘酷之策略，及其以國際組織為背景，而破壞國家統一之行動與宣傳，實與建獨立人之要旨絕對相反。吾人須知，必先恢復中華民族固有之精神與道德，樹立中華民國獨立自主之人格，乃能恢復中華民國固有之版圖，承繼我中華民族歷史之光榮，以實現三民主義。故赤禍之必須根絕，乃為維護我國家民族至當不易之大道。凡噓斯旨，果具決心，而以事實表曝於全體國民之前者，均所容與，否則仍當以國脈民命為重，決不能輕信詭言，貽國家民族以無窮之患，此乃本黨責任所在，敢為全國同胞昭告者也。

【大會閉幕】 三中全會自十五日開會以來，共開大會六次，預備會議一次，各組審查會四次，主席團會議八次，通過定期召開國民大會及根絕赤禍等重要案件，參加中委一百七十餘人。此次全會之意旨，已於宣言中申述無遺，大會使命，予以完成，即於二十二日上午

九時正，在中央大禮堂舉行閉會式，並同時合併舉行中央紀念週，中央大禮堂已由秘書處事前略事佈置，委員席次在前，全會職員席次在後，均各依行列站立，典禮秩序為：(一)典禮開始，(二)主席就位，(三)全體肅立，(四)奏樂，(五)唱黨歌，(六)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七)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八)靜默三分鐘，(九)宣讀全會宣言，(十)奏樂，(十一)禮成。參加中委有汪兆銘、馮玉祥、于右任、孫科等百三十餘人，暨全會秘書處職員等一百餘人，共計三百餘人。九時正振鈴行禮，參加人員均魚貫步入大禮堂內，依其席次就位，即奏樂行禮，由王法勤主席，領導全體行禮如儀，及靜默三分鐘後，旋由于右任朗讀宣言，約歷二十分鐘，朗讀時，全體肅立靜聽，讀畢全體鼓掌，表示欽贊，旋即禮成，奏樂散會。

【三中全會宣言原文】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全文如下：去歲七月十日，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開會之際，中央同人，鑒於內憂外患，有加無已，同心戮力，以謀挽救。其所鄭重決議者，對外為領土主權之維護，

對內爲和平統一之進行。閉會以來，努力不懈，於今月矣。此次全體會議，檢閱過去之成績，體察現在之情勢，決定將來之趨向，於對內對外各問題，經詳細之討論，爲鄭重之決議，謹望其大者，以告我同志及我國人。國難之由來，總理於民族主義中，已明告吾人，而於吾人所以自救自強之道，亦已昭示無遺。自「九一八」以後，吾人於極度痛苦之中，唯有恪遵遺教，求爲民族開一生路，五全大會宣言，曾明確表示，謂：「吾人處此國難嚴重之時期，所恃以應付危局者，亦唯有秉持總理「人定勝天，與「操之自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之二大遺訓，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在和平未至完全絕望之時，決不放棄和平，當國家已至非犧牲不可之時，自必決然犧牲，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對和平爲最大之努力，期以真誠決意，轉捩時局，務達自立自存之目的，與並世國家，共同勉勵於世界大同之實現。」二中全會宣言，引申此意，而更加以嚴正之解釋，謂：「國家既處此非常之形勢，吾人對內唯有以最大之容忍與苦心，聳全國國民之團結，對外則決不容認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事實，亦決不簽訂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協定，遇有領土主權被侵害之事實發生，如用憲政方法而無效，危及國家民族之根本生存時，則必出以最後犧牲之決心，絕無絲毫猶豫之餘地。」二中全會閉會以後，對日交涉，本此進行，其間數月，往還折衝，瀕於破裂者數，而固守立場，始終無變，及匪偽各軍進擾綏遠，則合全國之力，以從事於守土禦寇，西安變作，倡亂者雖欲假

借稽稽口號，爲煽動人心之具，而國人屹然無所動搖。蓋數年來對本黨主義認識日深，知救亡圖存，舍此實無他道也。此次全會對外方針，仍當繼承不變，且努力以策其進行，蓋吾人始終如一之目的，厥爲對內求自立，對外求共存，即使蒙受損害，超過忍耐之限度，而決然出於抗戰，然亦祇有自衛之心，絕無排外之意。故犧牲之決心，與和平之期望，初無矛盾，假使和平之期望猶未完全斷絕，吾人固仍願遵守平等互惠與互尊領土主權之原則下，求其初步之解決，使匪僞失其依附，主權克臻完整，如是則兩國問題而未決之問題，雖未完全著落，而以和平方法解決糾紛之可能，始得露其端倪，此在吾國，必當舉國一致，於最短期間，期其貫徹者也。至於其他國際關係，自當循國際和平之路線，力謀友誼之增進，凡政治的協調，經濟的合作，必本兩利之原則，以求相互關係之日趨於密切，此爲吾國歷年來所取之態度，亦即吾民族主義所固有之精神，吾人唯有堅守不渝，且益奮其發揮光大而已。

對外方針，如上所述。至於對內則和平統一，數年以來，爲全國共守之信條。蓋必統一，然後可以建設現代國家，當救亡圖存之大任，必和平，然後人人皆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以馴致於真正之統一。惟於此有宜注意者，和平統一與停止內戰，其涵義有廣狹之殊。和平統一之目的，在集中整個國家整個民族之力量，以排除當前之國難，且進一步以踏入於民族主義之大道。明乎整個國家之義，則必知統治權之不可分，尤其軍事外交財政交通諸舉大端，有關於國防之需要者，不

可不由中央總攬其成。否則部分獨立，適成爲劣等之有機體，終無所逃於國際之淘汰；明乎整個民族之義，則必知同爲國民，休戚相共，縱因職業關係，個人間或團體間情感稍有差異，而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況當此外侮沓至，爲國民者，存則俱存，亡則俱亡，萬不可惑於階級鬭爭之說，以自析其團結。凡此二義，實爲和平統一之真諦，故所謂停止內戰，乃謂在同一主義之下，意見之分歧，不取決於武力，而取決於商榷。非謂分裂國家，分裂民族之舉動，亦可藉停止內戰之口號，以爲掩蔽，而無忌憚以進行。自去歲七月以後，統一事業，漸以形成，地方割據之迹，將成過去。此後唯當依據和平統一之原則，以適應國防，且以冀長治久安之局。至於共產份子，近日雖假共同禦侮之口號，以相號召，然徵之往事，十三年以來，揚言加入本黨，以從事國民革命，而實則破壞國民革命。十六年以來，以暴助手段，危害民國，使國家對外之力量爲之減削，人民無量數之生命財產，爲之蕩析，種種罪惡，實不能以片言之表示。即予置信，本黨爲國家計，爲人民計，決不忍數年以來，擲其血汗以從事勦匪工作之武裝同志，及一切同志，懷功虧一簣之痛。無論用任何方式，必以自力使赤禍根絕於中國，免貽將來無窮之戚，而永奠民族復興之基，此當明白爲天下告者也。至於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俾得共同參與建國之大業，實爲本黨之天職，自國難發生，本黨深念職責所在，挺身以赴，義無旁貸，同時復深念覆巢之禍，人有同感，故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意識，普及於全國，並

於本黨歷次重要會議，討論決定國民大會之召集。五全大會更鄭重決議，於二十五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一中全會根據此決議，明定以同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期，並成立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之選舉事務所，訂定辦理選舉全部限程。同年十月限程已屆，而各地因種種關係，代表選舉，未能如期依法辦竣，始不得已決議國民大會延期舉行，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召集。此次全體會議以國民大會關係重大，特定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自今以後，唯有督促主管機關，依法進行，以期國民大會得以如期召集，制定憲法，共資遵守。蓋不惟團結民衆，於此得其具體的表現，而民權主義，亦將於此得其基礎也。抑尙有言者：國家統一之進行，必有待於經濟之統一，始為真正之成功，而當救亡圖存之會，國力之增長，尤有待於民力之充實。故經濟建設實為目前重要之圖，而經濟建設不可不遵據總理所定民生主義以為進行，民生主義對於馬克斯學說，判為社會病源家，而非社會生理家，鄭重說明社會之所以有進化，由於社會上之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調和，非由於社會上之大多數經濟利益有衝突，故階級鬭爭，僅為社會進化之際，可以發生之病態，而此種病態，可以思慮預防，不必坐待其至，且努力以促成之。其尤反覆丁寧者，以中國現在之地位，欲解決民生問題，當根據事實，不當徬徨於玄渺之理想，與空洞之學理，中國目前顯著之事實，為一般的貧窮，所謂貧富不均，不過於一般貧窮之中，強為大貧小貧之別，故中國民生問題之解決方法，為思

患預防計，則當從事於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為增進生產計，則當從事於發達國家資本，而對於私人資本，同時加以適當之保護。凡此指示，皆為經濟建設不易之方針，蓋中國之所以貧窮，外由於敵國之剝削，內由於生產之落後，若於民族之內，煽動階級鬭爭，對外則適足以沖消民族整個之力量，而陷國家於滅亡；對內則適足以引起各生產分子間之混戰，阻止生產建設之進展，其結果，惟有使人民之小貧化為大貧，而大貧則即於死亡而已。數年以來，共產份子流毒所被，廬舍丘墟，生民塗炭，是其明證，遂使吾國於外患滔至危急存亡之際，既須注力於國防，又須注力於勸墾，而勸墾期間，於軍事的掃蕩，政治的保障之外，於經濟建設，尤須盡其可能的努力。其關於農民者，如廢除苛捐雜稅以解除痛苦，設立農業之研究機關，以改良技術，創置運輸機關，以便利運銷，組織農民銀行與合作社，以靈活金融，沿河造林，以防止災害等，其目的皆在於為農民增加其生產力。蓋必生產力增加，始可以謀「耕者有其田」原則之實現，否則在目前生產條件之下，自耕農亦入不敷出，縱予以土地，不久亦必抵押變賣，而復淪為佃農也。數年以來，共產份子之所蹂躪，多在農村，農業固被其摧殘，鄉村僅有之手工業，亦遭其破壞。此外上海一隅，有相當數目之輕工業，為國內從事實業者數十年來拮据經營之所得，然秘密之宣傳組織，使階級鬭爭之毒念，潛入人心，為患亦不可勝言。總理嘗言：所有工業生產的剩餘價值，不專為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份子，無論直

接間接，在生產方面皆有貢獻，而此種有用有能力的份子，在社會中佔大多數，其所指示，至為深切著明。若以階級鬭爭之說，煽動工人，則除工人之外，一切皆所仇視，此等有能力的份子，將不復能存在。即以資本家而言，數十年來，在外國雄厚資本優越技術之下，就極簡陋之廠屋，用極經濟之方法，兢兢業業以謀播，往往一年之中，始終忙於借款，應付偶一不繼，即因而倒閉破產者，比比皆是，其艱難奮鬥之情形，知其內容者，實不勝同情，何忍復言打倒，此無異欲使新興之工業歸於幻滅，而不知工人亦必同歸於盡也。為經濟建設前途計，對於此等工業，必當維持愛護，即有時應於必要，施以統制，亦純為此等工業之生存發達起見。至於其他較大之工業，或其性質上宜為國營者，或其事業非私人資力所能經營者，則當努力於發達國家資本，以負其責任，二中全會前後，幣制之改革，金融之穩定，已有助於經濟建設之進展，此次全會，更當以最大之決心，最善之努力，促其發達。凡所舉措，務求適合於國防及人民生活之需要，而尤必遵守民生主義之原則，務使社會利益，相互調和，平均發達，以馴至於共有共治共享之域，決不縱容階級鬭爭之說，以召致社會之擾亂，亦決不釀成貧富不均之厲階，以重貽將來之糾紛。目前救亡圖存之工作，其完成有賴於此，而民生主義之實現，亦將起點於此也。以上所舉，為此次全會確定之方針，以言治標，非此無以排除當前之困難，以言治本，非此無以實踐三民主義之途徑。至於一切國本民生之大計，五全大會所規定，一二中全會

以來所奉行者，自今以後，惟有繼續努力，無待於復述。凡我同志，務當深念國步之艱難，本黨所負使命及責任之重大，同心同力，以期負荷，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

### 【蔣委員長之談話】 蔣委員長於全會

散會後，接見中央社記者於會場休息室，記者以外間對開放言論與集中人才二點，異常注意，特叩詢中央今後之方針，並詢問關於赦免政治犯問題，中央討論與決定之經過，承一一答覆如下：

(一) 開放言論 此次提案中提及此點者甚多，且亦為各地言論界所注意，中央當然重視之，但中央過去並未限制言論自由，除刑法及出版法已有規定外，祇對於下列三種，不能不禁：(一) 宣傳赤化與危害國家擾亂地方治安之言論與紀載；(二) 洩漏軍事外交之機密；(三) 有意顛倒是非捏造毫無事實根據之謠言，除此三者以外，本屬開放，本屬自由，而且亦希望全國一致尊重合法之言論自由。但我國疆域廣大，各地對於開放言論，每不能一致，往往有中央所許可或為中央所發表之消息，而地方當局輒不許發表，與論界時有煩言。須知中央極尊重言論自由，斷不欲有意外之限制，今後更當本此主旨，改善管理新聞與出版物之辦法，且當進一步扶助言論出版事業之

發展，使言論界在不背國家利益下，得到充分貢獻之機會。現各地當局既已有此種要求，希望各地當局，今後一致做去，對於中央所許可發表之消息，不可隨便禁止，務使全國所有消息，得以暢達於國家之每一部分，以收統一意志之效。

(二) 集中人才 近來各方頗注重此點，大會中亦曾討論及此。其實中央數年來即本此方針而行，中央不但要集中人才，而且要多方徵集人才，來共同努力挽救國家。但不能照共產黨所謂人民陣線者之野法，使反覆投機之政客，與搗亂國家煽惑各省破壞統一之分子，皆得託於集中人才之名，以作獵官之階梯。中央認為國家目前所迫切需要之人才，為真能貢獻於國家一切文化經濟建設之專家，並不限於文章言說之士，更不是縱橫捭闔奔走政治之輩。要知此種觀念如不矯正，中國即不能進為統一進步之現代國家。所以中央數年來之方針，不但要集中人才，而且要保育人材，獎進人才。對於獎進真正人才，並不在乎與以祿位，使之做官，而在使各地人才，能發揮其專長之能力，在各地社會上，做種種事業。政府近來對各省事業，盡量補助，促其發展，即在實行總理人盡其才之遺訓，亦所以促成國家之建設。此次全會中，提出中國經濟建設方案，業已通過，此項方案之實行，正不知需要多少專門家與人才也。從政治方面說，中央十年以來，延攬黨外有能之分子，不知凡幾。事實上對於民國十三年以前之各黨各派，早無歧視，更無排斥之意，尤其

是對國內具有真實學問與愛國熱忱之知識分子，與大學教授，更是虛心諮詢，極意尊重，切望其在教育文化上，在政治經濟各種建設上盡其貢獻，培育有用之青年，完成建國之大業。所以集中人才一層，可說是中央一貫之方針，今後必更進一步的期其充分實現。凡真正愛國而願在同一目標之下，為國家盡力者，自必與以尊重，且亦歡迎之不暇。

(三) 赦免政治犯問題 國事危急至現在地步，建國工作又如此迫切，中央對於國內，自必以寬大平恕，召致和平，以謀一切之安定。對於過去政治上犯有過誤者，矜惜寬免，不乏其例。但現在之所謂政治犯，即為反對國家破壞社會之共產黨及反動份子，對於此等罪犯，定有自新條例，凡經察有悔悟實跡，准許保釋者，已不在少數，故祇要此等份子，真正覺悟，不再乘此國內嚴重之機，作搗亂國家破壞統一之舉，其悔過自新且有人保證者，當然可個別予以寬免。但如不問有無悔悟誠意，而普遍的一概赦免，則中央為重視國家之法紀，保證社會之安寧，決不能隨便出此。政府有政府之責任，寬大有寬大之辦法，不能漫無限制，以姑息為政，而貽害社會，此當為國人所共諒。總之，吾人今後必須集中全國之意志與力量，真誠坦白，做到團結一致，負責力行，以挽救國家目前之困難，深信全國愛國人士，必能擁護本屆全會之決議，而共同努力也。